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7月28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英唐智控公司章程》及《英唐智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7名，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名，董事甘礼清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将授信额度转授给全资子公司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吴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核，同意吴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职，任期为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吴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

丰唐物联员工股权激励的比例由6%调整至10%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唐物联”）的长期激励机制和人才战略的实施，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深圳海威思40%股权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是拓展深圳华商龙的业务体系，增强深圳华商龙综合竞争力的需要，同时也是公司业务宽度，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培育公司盈利增长点的需要。

2、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深圳海威思 40%股权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海威思科技 40%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全资孙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控股”）收购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是拓展深圳华商龙的业务体系，增强华商龙控股综合竞争力的需要，同时也是公司业务宽度，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培育公司盈利增长点的需要。

2、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海威思科技 40%股权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与重孙公司，深圳海威思和海威思科技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拿到代理产品更好的授信额度与账期从而更好的开展业务，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下午 2:00——3: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波，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开始进入元器件行业，现任深圳市猎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波先生于2016年4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